

附件

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

企业公示信息检查告知书

_____工商信检告字[_____]_____号

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省工商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公开摇号的形式，在全（省、市、县）登记的企业中按_____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了此次定向（不定向）检查企业，其中包括你单位。现就有关检查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你单位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（即时信息）的公示情况。请你单位将支持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，于_____月_____日前报送我局。

根据《条例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，企业未履行公示义务以及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将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和对此次检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

的企业，工商部门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企业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，将形成不良信用记录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也将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年后，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，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你单位应对所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负。

工商局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 年 月 日